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 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特别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限定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还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并将无数巴勒斯坦家庭赶出东耶路撒冷居民区的行径以及以色列定居者等在城内的其他挑衅和煽动行为，

还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它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63/361。